

輔仁大學消防設備管理流程

106.7.6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 消防防火管理人由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同仁擔任，負責防護計畫書提報、上下年度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各區域工友消防設備故障之回報。
2. 檢查、維護與運用：
 - 2.1 定期檢修申報作業須委託合格之消防設備商辦理。
 - 2.2 定期保養、檢查、測試作業：
 - 2.2.1 專責單位消防安全設備管理人員至少每季需進行消防設備功能測試及滅火器檢查並記錄(附表一)，包含手提式滅火器、出口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燈等。必要時，得委外協助執行指定項目的定期檢查作業。
 - 2.2.2 校園公共區域委託合格之消防設備商每季進行消防設備功能測試及滅火器檢查並記錄，包含手提式滅火器、出口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燈、消防栓、消防箱、緊急發電系統、消防幫浦等。
3. 消防設施重要規範：
 - 3.1 各區域所設置的消防設備位置，非經校方委任之消防技師許可不得擅自變更。
 - 3.2 消防設備區域內嚴禁放置易燃物品及其他非相關設備。
 - 3.3 滅火器、消防栓等區域前嚴禁任何物品阻擋其使用操作。
 - 3.4 嚴禁任何物品堆放阻擋通道及安全門的開啟。
4. 異常事故處理：
 - 4.1 各單位平時應隨時注意設施之完整堪用，如發現設施損壞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報告，並知會消防安全設備管理人員處理。
 - 4.2 發生火災狀況時現場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救災措施。並即通報消防安全設備管理人員協助支援，如災情擴大應立即通報消防隊(電話 119)請求支援救災，依「輔仁大學環安衛緊急應變管理流程」處理。
 - 4.3 消防安全設備管理人員實施緊急應演練作業後，負責於演練後將設備復原。如果演練後有設備須要補充或維修時，應於一周內完成維護作業。

附表一、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檢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學院、系所、單位：		設備位置 (範例1：SD111 XX辦公室) (範例2：MD001 XX實驗室)	
實施人員		檢查方法 (範例：目視)	
設備內容	實施內容		檢查結果
滅火器	1.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綠色或黑色指示線) 5.乾粉滅火器在3年有效期限內(確認下次性能檢查日期) 6.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標示設備 (出口標示燈)	1.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標示設備 (避難方向指示燈(標))	1.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緊急照明設備 (緊急照明燈)	1.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燈具裝置能正常操作，拔除插頭或按測試按鍵，燈具之光源可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狀況回報	預定下次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系/單位)安全委員		(單位主管)系主任：	

備註：

- 1.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2.每季確實檢點，並用印留存於設置單位，如為實驗室請於每季檢查完後，送一份至環安衛中心彙整備查。

*非實驗室單位無(系/單位)安全委員者，由單位主管或系主任統一用印。

*符號說明：“○”→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無設置該設備，表示不適用。